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  
THE 6TH SPORTS GAMES OF HAINAN  
2022 | 中国·儋州  
DANZHOU CHINA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吉祥物  
儋儋 洋洋

# 相约省运会 逐梦自贸港



##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动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

——儋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情况简介

### 1、支付方式改革背景

一直以来,我国传统的医保支付方式是按项目付费,这种模式下,医院通过增量和扩张规模争取医保资源成为趋势,传统的按项目可能产生“大处方”“大检查”等过度医疗行为,不仅造成医疗资源的浪费,还让参保人多花钱、医保基金多支出。医保基金面临风险,医院趋向无序竞争。

2017年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文,国家进一步加强对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国家医疗保障局在2019年5月和2020年10月先后启动了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形成了相应的试点工作方案、技术规范,并分别在全国30个和71个城市开展为期三年试点。

DRG和DIP付费改革均以实现医、保、患三方共赢为目标,即以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医保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服务水平,保证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调节卫生资源配置总规模、结构,引导医疗机构管控成本,推进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让患者享受适宜的医疗服务,减轻疾病经济负担。

### 2、儋州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的“DRG”付费模式

儋州市被国家医保局列为全国30个DRG付费试点城市之一,探索“按照患者的疾病类型、病情严重程度、治疗方法等因素,把病人分入临床病症与资源消耗相称的诊断相关组,通过科学测算,制定每一个疾病组的付费标准,以组为单位打包定价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结算”的医保付费模式,这种支付方式简称“DRG”付费方式。

### 3、DRG付费支付方式对医院影响

DRG支付方式的核心并不是为了节约资金,而是要实现医疗服务的精准定价,它采用病组(种)成本打包方式对医疗服务进行合理补偿,与按项目付费相比,这种定价方法更加精准科学。

以前按项目付费时,医保根据每一个项目乘以单价后加总的额度,按照报销比例给医院补偿医疗服务成本,医院就有多提供医疗项目来增加收入的冲动。DRG改变了这种定价方式,通过打包定价确定了疾病诊疗的总成本,这个总成本包括了患者自付、自费和医保报销三块内容,如果医院的实际费用超出这个总成本额度,超过部分就要自己消化。这就相当于设定了一个支付的天花板,对医疗机构来说,原来靠量增收和扩张床位规模的时代结束了,DRG倒逼医院进行提质增效增效。

DRG的第二个作用是能够发挥医保支付的经济指挥棒作用,通过这种打包支付去引导医疗机构提升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转变医院的发展理念,主动控制成本,推动临床路径更科学、药品耗材使用更合理,为参保群众诊疗提供最适宜的服务,减少医保基金浪费,提高患者受益程度,提高基金使用效率,促进医院从粗放发展模式转向内涵精细化发展模式。

“DRG”——“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不仅仅可用于医保与医疗机构费用结算,DRG还是国际上公认的比较科学的医院管理工具。通过DRG的实施,让不同医院、医院内不同科室、甚至不同医务人员为住院医疗服务由原来的不可比变为可比。基于DRG付费方式的改革,医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院管理部门可以从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服务效率、医疗服务安全等多维度对医疗服务绩效进行评估,促进医院内部管理精细化。

### 4、儋州市目前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主要涉及医疗服务供方

根据国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政策要求,儋州市推行的基本医疗保险DRG付费改革主要是指医保经办机构与实施DRG付费方式的医疗机构之间费用结算,不涉及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待遇享受和住院费用结算。参保人员住院继续享受儋州市从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偿政策,仍按原方式与医院进行费用结算。

### 5、支付方式改革对参保患者带来好处

儋州市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DRG付费方式虽然目前仅是对医疗服务供方的改革,但是我们看到通过这一改革,倒逼医院控制成本,加强管理,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院不合理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参保患者在医院住院治疗,可以进一步减轻疾病费用负担,提高医疗保障受益程度。而且随着工作深入,逐步会将改革扩大到医患双方,惠及群众更多方面。

### 6、儋州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国家试点获评“优秀”

儋州市2019年5月被列为国家DRG付费试点城市后,在国家和省医保局精心指导和儋州市人民政府有力支持下,根据国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顶层设计与本地实际紧密结合,形成了具有儋州特色、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DRG点数付费模式。儋州市率先在儋州市人民医院、海南本部中心医院、儋州市中医院先行先试实施DRG付费方式,2020年进入模拟运行,2021年7月进入实际付费阶段,2021年7月和11月,儋州市DRG付费试点工作两次接受国家医保局组织的跨省交叉评估验收,都受到国家评估组高度评价与肯定,获评“优秀”等次。

### 7、儋州市先期试点医院改革取得

### 的初步成效

儋州市人民医院等三家医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后运行总体平稳。支付方式改革改变了医疗机构靠量增收和扩张规模的运行模式,引导医院主动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医院的运营效率、资源配置等多项绩效指标均有了明显改善,均费用、医药耗材费用、住院时长等指标逐年下降,给老百姓看病就医减轻了负担,取得了明显成效。

三家医院2021年住院49265人次,较2020年8.55%,病例入组率达到95.32%,病例覆盖506个DRG疾病组。

医院基本医疗保险运行主要指标趋向向好明显,实现了“三升三降”:体现参保群众受益程度的住院实际报销比、手术病例占比、体现技术难度的病例组合指数同比都有提升;住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平均住院费用、费用特高病例比例同比都有下降。

医院原来比较薄弱的病案管理质量有了明显提高,病案三日归档率达到96%以上。体现临床规范服务的临床路径的人组率已经接近70%。

2021年儋州市三家医院住院统筹基金实际支出在住院统筹基金预算范围,医保基金运行总体安全。各试点医院也从改革中获得了医保基金正常补偿,促进了医院健康发展。

### 8、如何推进下一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2021年11月,国家医保局在全国三年试点取得初步成效基础上,制定印发了《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海南省医保局也在2022年5月印发了《海南省DIP/DRG支付方式综合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为目标,分期分批加快推进,从2022到2024年,全面完成

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任务,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

儋州市坚决贯彻国家和省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和省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儋州市基本医疗保险DRG支付方式综合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出了未来三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行动规划和时间安排。

在2019-2021年三家医院先行试点基础上,计划按二年时间安排,在全市域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住院服务DRG付费,每年进度分别不低于70%和30%。2022年底前,在公立一级以上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费用医保支付DRG付费改革;2023年底前完成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在住院费用医保支付的DRG付费改革。

按二年时间安排实现DRG付费医疗机构病种全面覆盖,每年进度分别不低于70%、90%。鼓励DRG付费医疗机构病组入组率达到90%以上。

2022年、2023年,按照每年累计进度分别达到不低于60%和70%要求,全市分二年实现DRG付费占全市住院费用医保基金支出占比超过70%的覆盖率。

同步建立完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核心要素管理与调整、绩效管理与运行监测、多方参与的谈判协商与执行监督、相关改革的协同推进四个机制;加强医保管理部门、医院的专业能力、信息系统、标准规范、示范医院基础设施建设。

全市争取到2023年底全面开展DRG付费方式改革工作,DRG支付方式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实现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医疗机构配套改革,全面建立上下联动、内外协同、标准规范、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新机制,提前一年完成国家DRG支付方式改革任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接上期)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该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七十三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四条 对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违反本法规定的检查、控告,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二)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

(三)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的;

(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的;

(五)违反规定确定抚恤优待对象、标准、数额或者给予退役军人相关待遇的;

(六)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失职渎职的;

(七)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谋取私利的;

(八)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七十六条 其他负责退役军人有关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未完待续)

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专栏